**衢 州 学 院**

**校园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项目**

**（后勤处）**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衢州学院**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须知…………………………………………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1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1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19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材料格式范例……………………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衢州学院**校园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具体如下：

**一、项目名称：校园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衢院招2024-25**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标项内容 | 停车位数量 | 服务期 | 采购要求 |
| 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 | 20个 | 2024.9.10-2027.7.31 | 以招标文件第三章为准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

本项目无须报名。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衢州学院信息公开网（**https://xxgk.qzc.edu.cn**）和衢州学院招标采购网（**https://zbcg.qzc.edu.cn**）免费下载。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9月10日9:00时**（北京时间）。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衢州学院行政楼开标室（121室）。**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元（无需交纳）。

**九、答疑与澄清**

本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十、其他事项**

1.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三个工作日内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可以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一、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自负。**

**十二、本公告发布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衢州学院信息公开网（https://xxgk.qzc.edu.cn）；**

**衢州学院招标采购网（https://zbcg.qzc.edu.cn）。**

**十三、本招标文件由衢州学院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后勤处负责解释。**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衢州学院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九华北大道78号；邮政编码：324000。

项目采购联系人：周老师，电话：0570-8015042，18957039862。

质疑答复联系人：郑老师；电话：0570-8015028，15345707715。

项目技术答疑联系人：何老师，电话：18005700896。

衢州学院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2024年8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采购。

**（二）定义**

1．“招标人”系组织本次招标的衢州学院。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货物”系指本次招标拟采购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设备、原材料、配件、产品等。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合格的投标人**

1.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提供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详见第一章第四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六）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七）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衢州学院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人：郑老师，联系电话：0570-8015028，15345707715）纪检监察室（联系人：吴老师，联系电话：0570-8028406）提出质疑；投标人对衢州学院采购管理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其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衢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投诉（联系人：黄女士；联系电话：19957000570）。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6.应提交的有关材料格式范例。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可以在报名截止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资料都须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均需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报价文件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且封面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1.资格证明文件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及审核内容**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及封口 | 格式一 |  |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格式二 |  |
| 1.投标函 | 格式三 | 1-1 |
|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2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 格式四 | 1-3 |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格式五 | 1-4 |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5 |
| 6.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  | 1-6 |
| 7.其它(投标人认为需投递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十五~格式十七 | 1-7 |

**2.商务技术文件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及审核内容**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及封口 | 格式一 |  |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格式二 |  |
| 1.投标人情况简介：投标人的管理和技术队伍、主要装备的情况及现状等 |  | 2-1 |
| 2.拟投入人员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 |  | 2-2 |
| 3.**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须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的同类项目有效合同原件的复印件（有效合同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 格式六 | 2-3 |
| 4.服务方案：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方案，服从学校的管理规定及要求的承诺情况、接受校内部门监管情况，售后服务情况等 |  | 2-4 |
| ▲5.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格式八 | 2-5 |
| 6.针对本项目的场地及现有设施设备的施工改造提升方案 |  | 2-6 |
| 7.针对本项目的各类安全措施，如设备使用，用水、用电等 |  | 2-7 |
| 8**.**交接方案：友好协商，文明交接，包括文明施工和施工人员管控等情况 |  | 2-8 |
| 9.针对衢州学院的服务特点及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承诺 |  | 2-9 |
| 10.其它(投标人认为需投递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2-10 |

**3.报价文件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及审核内容**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及封口 | 格式一 |  |
| 报价文件封面 | 格式二 |  |
| ▲1.开标一览表 | 格式七 | 3-1 |
| 2.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相关声明函。 | 格式九~格式十一 | 3-2 |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3-3 |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文件须清楚地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投标人提供的正本投标文件内的各种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格式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每部分须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须签名或签章。**

2.每包文件的封面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即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第一章）；**

**▲2.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递交投标人的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开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

3.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4.由于包装不妥等导致投标文件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5.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

6.存在“▲”条款的负偏离或不满足要求的；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资格或技术文件中包含商务报价的；

9.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0.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废标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开标**

（一）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

2. 招标人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顺序当众检验、拆封，先评审资格证明文件，若资格不具备，即中止其参与投标，其商务技术文件不拆封。

（二）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三）在开标期间，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评定中标候选人。

（五）中标通知书：评定结果经公示一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授予**

1.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服务要求**

如发生所提供服务与投标时承诺的不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合同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八、解释权：**本招标文件参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人。

**九、通讯地址：**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

通讯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九华北大道78号衢州学院，邮编：324000。

项目采购联系人：周老师，电话：0570-8015042，18957039862。

质疑答复联系人：郑老师；电话：0570-8015028，15345707715。

项目技术答疑联系人：何老师，电话：1800570089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标注“▲”号的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一、招标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校园内20个新能源汽车充电位的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位位于校园内机动车停车位（9号学生公寓北侧停车场6个、大会堂南侧停车场4个、实训中心南侧停车场4个、田径场东侧停车场6个）。

1. **项目要求**

**（一）充电设施要求**

1.安全要求

（1）建成后该系统充电设施应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定时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充电故障自动断电、充电故障报警、高温报警等功能。

（2）断电要求：当用户开始充电出现过载、过压、欠压、高温、漏电，充电桩具备检测功能，启动充电保护并执行自动断电程序。充满自停：新能源汽车充满电后系统识别出电池已属于饱和状态时自动断电，防止电池过充，达到保护电池使用的效果；自动断电：充电过程中用户拔掉插头，设备识别到无荷载即自动断电，确保全程安全供电；充满自动断电：自动断电，停止供电，有效避免过充带来电池爆炸，元器件发热起火等故障，无需依赖充电器自身配置；防止超负荷电器用电：系统自动识别负载功率，如果用电功率超过电动车充电功率，则系统自动停止供电（如果用电功率低于最小功率时系统识别不供电）；自身安全性：随时对输入和输出功率进行检测控制；设备使用正常供电方式，内置保护器，恒定电流，对电池没有影响。

（3）异常断电要求：当用户开始充电出现插座误拔、充电器异常情况，系统启动充电保护并执行自动断电程序。

（4）告警功能：当用户开始充电，出现温度异常或功率过载，充电桩智能软件平台会有信息推送，提醒用户或管理人员。

（5）防护要求：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漏电保护功能。每个充电插口都应具有独立的过载、过压、欠压、过充、短路、高温、漏电的防护措施。充电插座应配置自复位式防尘、防雨盖等防护装置，以保证在使用过程中，保护设备用电安全。

（6）防水要求：充电插座防护等级应不低于国家质量标准中规定的IP54。

（7）防雷要求：充电设施防雷性能应能达到国家标准中规定的3级或以上。

（8）安全责任：中标单位应提高设备的安全等级，有保险事故的承保。如因设备质量问题或安装问题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2.技术规格要求

（1）应满足以下标准

①GB/T 20234.1-2015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②GB/T 27930-2015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

③GB/T 29316-2012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电能质量技术要求

④GB/T 29317-2012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术语

⑤GB/T 29318-2012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电能计量

（2）设备功能

①采用主流高性能处理器，稳定性高，具有高速运算控制能力和强大系统资源，使产品更加稳定可靠。

②具备友好的人机界面，人性化设计，操作简单、方便。

③提供线上支付，付费方便、快捷、安全。

④高精度智能电能表，提供准确的计量计费功能；有可靠的电气安全防护功能，机体采取防雨防尘设计，使整机性能更加可靠，可保证长期稳定运行。

⑤具有安全可靠的配电保护功能，如漏电、短路、过压、欠压、防雷击等保护功能。

（3）电缆需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二）项目具体内容**

（1）在学校指定地点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线路改造费、机器购置费等），一机双枪。具体地点：校园内指定机动车停车位。

（2）学校向中标单位收取电费0.54元/度，中标单位收取运营服务费限价0.8元/度。

（3）做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维护、运营服务、售后等工作。

**（三）项目服务方式**

由中标单位投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要求对自助充电服务区域进行建设，包含服务所需的所有硬件及软件设施，中标单位按期向采购人缴纳电费，师生自助消费、自助结算。

**（四）项目服务期限**

2024年9月10日-2027年7月31日。

**（五）项目电费及结算方式**

中标单位每半年一次按国网供电公司收取学校用电标准（现行电费为0.54元/度）向校方缴纳电费，合同期内电费的价格随国网供电公司收取学校用电标准的价格变动作相应的调整。

**三、其他**

1.中标单位须严格遵守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及时响应其相关需求，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开展校园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确保相关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2.因项目施工需要，对校园绿化、道路造成的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恢复原样。

3.服务期满后如不再续约，则中标单位自行拆走充电设备（不包括电缆）。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响应。标示“▲”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有负偏离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本项目的响应应真实、准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内容，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衢州学院校园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项目合同范本。协议条款的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结果的要求，以及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拟订。）

甲 方：衢州学院 乙 方：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点：浙江衢州

**一、服务内容：**

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

（1）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线路改造费、机器购置费等），一机双枪。具体地点：校园内指定机动车停车位20个（9号学生公寓北侧停车场6个、大会堂南侧停车场4个、实训中心南侧停车场4个、田径场东侧停车场6个）。

（2）乙方按 元/度收取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费。

（3）乙方须做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维护、运营服务、售后等工作。

**二、项目服务方式**

由乙方投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要求对服务区域进行建设改造，包含服务所需的所有硬件及软件设施，乙方按期向甲方缴纳电费，师生自助消费、自助结算。

**三、项目服务期限**

2024年9月10日-2027年7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后如不再续约，则乙方自行拆走充电设备（不包括电缆），恢复场地。

**四、项目电费及结算方式**

乙方履行合作经营合同，每半年一次按0.54元/度向甲方缴纳电费，合同期内电费的价格随国网供电公司收取学校用电标准的价格变动作相应的调整。

**五、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缴纳电费，超过7天甲方有权切断供电，超过1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调整服务收费价格，每发现一次处500元罚款，超过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维护不到位，服务态度差，受到师生书面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发生一起处500元罚款，超过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擅自超范围经营、转包、分包，增加、减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数量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5.乙方无故解除合同，今后不得参与甲方的任何采购活动，并报告相关行政管理机构备案。

**六、免责条件**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解决纠纷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享有同等权利，在服务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

2.如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的途径解决，也可直接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附件为本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含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书。

2.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解释权：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衢州学院后勤管理处。

甲方：衢州学院 乙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均为打印版本，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手写部分无效。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依法由五人及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询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全权代表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人员投入、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评委记名并独立打分，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技术得分加报价得分为总分，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二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有相同最高得分则以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价格也相同，则由评委记名投票，得票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5.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评标结束后，经公示一个工作日无异议，由采购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7.如投标人总分相同，按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侯选单位。

8.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作出相应处理。

**三、评定内容及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得分10分 | 报 价 | **本次项目最高报价：0.8元/度（含服务费）**。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价格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 10分 |  |
| 技术得分90分 | 管理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证各1分，必须在有效期内，最高3分。扫描件编入标书，原件带至现场备查。（0-3分） | 3分 |  |
| 团队人员配备 | 根据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数量、履历进行综合评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0-6分） | 6分 |  |
| 成功案例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案例：提供的有效合同复印件中包含自助充电内容的，每个合同得0.5分，最高1分。原件带至现场备查。（0-1分） | 1分 |  |
| 建设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思路、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效果图等总体建设方案的整体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是否满文件的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0-25分）好的，得17-25分；较好的，得8-17（不含）分；一般的，得0-8（不含）分。 | 25分 |  |
| 设备性能保障情况 | 根据投标人投入项目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型号情况（0-9）、技术指标的可靠性和成熟性（0-7）、设备特点和质量水平（0-7）、易维护性和可扩展性（0-7）等综合评分。（需提供电缆等主要材料及充电桩设备的实物图和各项技术参数指标）（0-30分） | 30分 |  |
| 服务方案及管理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体系、运维服务范围、运维服务响应时间、运维组织保障、运维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组件的更换、备品备件、维护、设备保养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0-20分）好的，得13-20分；较好的，得6-13（不含）分；一般的，得0-6（不含）分。 | 20分 |  |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及保证服务质量措施、承诺和其他延伸服务情况综合评分。（0-5分） | 5分 |  |

**注：**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对符合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价格分计算）。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四、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并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2.工作人员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资格及到场等情况。

3.工作人员检查各投标人的标函密封、标记情况。

4.工作人员按标书递交时间的逆顺序当众启封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若资信不具备资格，即中止其投标资格，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不拆封。只有具备投标资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技术和商务评审。

5.工作人员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按标书递交时间的逆顺序当众启封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技术文件，送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技术标，评委根据需要进行询标，对各投标人打商务及技术分。

6.工作人员按标书递交时间的逆顺序拆封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宣布各投标单位的报价，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7.最后由工作人员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报价得分，在现场监标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复核，然后加计总分后当场公布各投标人的各项得分及总分，以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二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8.开标会结束。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材料格式范例

**格式一：**

**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衢院招2024-25**

项目名称**：校园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格式二：**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衢院招2024-25**

项目名称：校园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三：**

**投 标 函**

致：衢州学院

 (投标单位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校园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项目**（项目编号：**衢院招2024-25**）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4.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衢州学院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名字）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校园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项目（项目编号：衢院招2024-25）招标，并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格式六：**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衢院招2024-25**

**项目名称：校园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中标价（元） | 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 | 业主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衢院招2024-25**

**项目名称：校园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报价金额 |
| 1 | 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费 | 0.8元/度 |  元/度 |

说明：1.报价为报价人所能承受的一次性最终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不得涂改。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商务分为零分。

2.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的设备、运费、安装施工、人工、服务、维修保养、管理、税费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按招标人要求完成项目的完工价格。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项目编号：衢院招2024-25**

**项目名称：校园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 承 诺 | 备注 |
|  |  |  |  |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服务类）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服务类）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服务类(软件类及其他服务类)项目采购填此声明函。**

**格式十：**

**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本企业为\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所）所属企业。本企业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所）所属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